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5518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21890404\_113D2380556-01.pdf)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校辦理113學年度「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」第1階段（113年8月至12月）所需經費，本局將依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請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第1階段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198萬8,933元整，經費支用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部款共計116萬4,008元整，由113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53210001小教科-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補助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、學校開班計畫、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等學習扶助計畫所需經費(教育部112.08.10臺教會(四)字第1124400946號函)項下支應。



(二)市款共計82萬4,925元整，由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2高中及高職教教育計畫-521高中教育計畫-52110007中教科-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就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三)本案執行期間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本案子目代號統一設定為「L83X31」。

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免檢附領款收據」，本局將依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請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五、檢附旨揭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  
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  
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均含附件)

